

## 晋金一投资资产收益权 160101 号 214 期

### 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认购晋金一投资资产收益权 160101 号 214 期。在您决定签订《晋金一投资资产收益权 160101 号 214 期认购协议》之前，请仔细阅读《晋金一投资资产收益权 160101 号 214 期认购协议》、《晋金一投资资产收益权 160101 号 214 期募集说明书》及本风险申明书和其他有关信息，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晋金一投资资产收益权 160101 号 214 期认购协议》的决策。

本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适合经山西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风险测评结果达到低风险（含）以上的合格个人会员或机构会员购买。您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本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

尽管发行人须恪尽职守，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风险。在产品运营过程中，存在《募集说明书》中所揭示的投资资产收益权相关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资信风险及发行人相关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您通过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平台或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渠道以网络在线

点击确认的方式确认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风险申明书，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本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风险。

您认购晋金一投资资产收益权 160101 号 214 期产品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表明您已完全了解并愿意承担本投资资产收益权产品可能带来的风险，并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申明人：深圳市义信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